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 申請書及 補 助 收據

必非	里號碼	:21-	一	± 4-n	hr.	,	n	-		須檢附署					
又上	上加心河	• 21		表日期	年)	月	日 色八	(項衣	前請詳	阅 百 由	可記明)	(填寫	<u> </u>
被欠	姓名		出生日期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居留證或 護照號碼)							
保險人	郵遞區號: 通知 通訊地址:														
人	請領 資格	□保險期間發生職災事故□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						事故,退保 法(下稱災保							
	傷病	類別:□1.職業傷害□]2.職業病		發生日 請職業傷		傷病發	年年 簽生日期為受傷	月_ 發生日;		日 病者,信	高病發生	上日期	為疾病。	確診日
117	申請日		日至	年	月_		日[連續期間 斷續期間(
保	※職 §	<mark>災傷病給付係自不能工</mark> 未取得任何薪資或報酬	作第 4 日開	始發紅	合,申言	青起日	Г	無須」自行	中除前	3日,	本局署	移版	再作	衣規定	扣除
	<u></u> 3. €	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得。 己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	(如請下列]假別者	译請 勾填	其:]特化	木假□排休	□彈小	生假 🔲	輪休佣	灵 🔲	加班	補休)	
險	是否t	己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 己恢復工作:□是(復工)	3期:	年	月_	F	日)	, □否							
	※已恢	灰復工作期間,請勿提出	出申請以免	人觸法											
		害類型:□執行職務 祭工作內容:	上下班	事故[□公出	事故		其他		_					
事		傷時間及地點:□上午 下午	時	分於何	處:		_ 詳	細地址・二.		位通訊地			+ /5	= / han / h	±
	4.受信	傷原因及經過:							·他: _	η.	ī/縣		中/6	<u> </u>	<u> </u>
	5.如因化學物質所致傷害者,請填明化學物質名稱:														
故	6.如為 ※實際 ※職業	為公出請再填明至何出 於工作內容、受傷原因及終 其工學及漁會被保險人發生 其工學及漁會被保險人發生	区遇,如不惠 事故,請相	敗填寫	□ 另紙書 Ε (業主	寫並貧.)及日	簽章	。 者證明書。	87 23 275 7	/- mly 1/4	15 11 X	K 144.0	4 17	Ada	* - -
	※甲請 「責 ※上下	(、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						醫院職業醫學 生事故而致係		忊職業病 述書及檢					
	構(-	單位)加保,於接受訓練時	100 100 10	70 1-70	//	1-4 2/4 15	11110	1111 I=)%&1		W - 1 -		-)1 1 -		_ -/-	1 -50
		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													
給		請 將 申						面影本				此	處	•••	•••
付		d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 零。另所檢附金融機構或認													
方		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		21 m 1/2	總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							
式	金	全融機構名稱:	· 行	_分行	WG 1 (3)	-	號	75 utv.\\\\\\\\\\\\\\\\\\\\\\\\\\\\\\\\\\\\	790110300		714	WHQ 30/C	120.	<u> </u>	
(請	2 □ [Œ	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	6 · PH				360	. AE	ub.				┿	+	
勾選		八甲謂八任野同之仔溥恨 .入申請人專戶:□請勞保] 請人.	<u> </u> 再至		號: 機構開	上				Ш	
_	_	□檢附申	请人已於二	上地銀行	· 一或郵局	開立之	之勞	保/職保/國保	/就保/	勞退/農主	艮專戶				
項)	Ī	B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 照護補助」款項將開立土	地銀行支票	票寄發目	請人,	再由在	本人	至該行各地分	分行兌令	湏現金。					
以上 溢領	各欄位	□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 ₹給付、補助,同意貴局逕	·需要,同意 自太人或母	意貴局可 多益人得	「逕向衛 早領取之	生福和	刊部 合付	中央健康保險 、補助扣減總)署或美 5環。	其他有關	機關團] 體調	閱相	關資料	├。 如有
※若	勞工保	K險被保險人係於災保法1	11年5月1	日施行	前發生	職業災	色害	傷病事故,尚	大龙	勞保條例	規定請	領傷	病給	付且未	逾勞保
條 ※ 本	例規定案如經	【之請求權時效,同意依災 遂審查不符職業傷病規定,	.保法規定申 同意依勞」	司請傷源 二保險係	ы給付。 ₹例(下和	等 条	條例)規定進行審	查,如	不同意	,請勾	選:□	不同	意。	
		被保險人((註:如被保險人為)	
投	上列名	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該						., . , . , .	- F III A	. , — 12	/	- 14	12 T		
保		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者可		虎及免蓋	此欄印章	章,請另	另參。	見背面「貳、Д	應注意事	事項」第-	十五點	0			
單位	保險	證號:		······	單位名	3稱:				·········					
證明	負責	人:			經 辨	人:							/		3r \
欄	電話	:()			地	址:							(単	位印	草)

傷病診斷書

(請領傷病給付用,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代替)

(1)					([2]身分 統一為										
患者姓名					(.	3)出生	日期	民	國	٤	年	月		日		
(4) 診斷名稱、傷病部位及症狀 (含國際疾病分類代碼)																
(5) 因該傷病初診日期							首次就 §院所			所名和 期:	稱:					
(7)	住	院	診	療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止	※院次起 地, 主 、 、 、 、 、 、 、 、 、 、 、 、 、 、 、 、 、 、	青填寫 院 期	百各
醫療期間	門	診	治	療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計		次
(8) 醫療經過(含急診、門診、 住院檢查、手術情形、目前 病情及有無併發症等)					•											
(9) 住院診療情形(是否需人 照護、入住病房性質)	(9) ※住院治療期間是否需人照護:□是 □否 情形(是否需人 ※有無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															
(10) 醫師囑言及傷勢影響 工作情形暨評估何時可恢 復一般性工作(非以不能 從事「原有工作」判定)																
上列患者確經本醫師親自診斷	治療	無訛	,特	此證	明。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名	稱:															
代號:			電記	話:_												
開業執照:	_字第	第					號									
地址:	地址:															
院長(負責人):						<u> </u>	章:									
診斷醫師:						EP	章:				I	([醫院圖	圖記)		!
出具日期:				年			<u> </u>		i 月					日		

- ※本診斷書係為請領傷病給付用,如有登載不實,須負偽造文書責任。
- 註:一、本診斷書限於經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否則無效。填具本診斷書時如有更改,請醫師加蓋印章為證。
 - 二、本診斷書請根據病歷紀錄覈實填具,住院、門診治療期間及門診治療次數,切勿漏填,患者如有住院治療, 請務必於第(9)項填寫住院治療期間是否需人照護、有無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等情形。
 - 三、就診醫院、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如已載明住院診療期間(申請照護補助者,另需註明住院期間是否需人照護、有無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門診治療期間及次數,並蓋妥醫院及醫師印章,得代替本診斷書。

壹、填表前說明

- 一、職業傷病給付係被保險人因傷病醫療期間全日不能工作(住院或門診治療期間),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或僅取得部分薪資或收入者始得請領。本保險給付屬於薪資補償的性質,並非醫療費用的補助,故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雖有治療但仍能繼續工作者,或已取得原有薪資者,均不得請領。如被保險人傷病痊癒或傷勢轉輕已能恢復工作,僅能申請至恢復工作之前1日止。相關法令規定、填表範例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bli.gov.tw查詢。
- 二、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災保法之職業傷病給付,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得申請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自被保險人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日止,按日發給新臺幣1,200元。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不得請領照護補助。

貳、應注意事項

- 一、領取傷病給付、照護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傷病,在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仍可享有請領傷病給付之權利。
- 三、傷病給付金額係按日計算,如需長期治療者,得分次請領,亦得於恢復工作後一次請領。(但勿逾5年請領 時效)
- 四、請領傷病給付需有實際治療,未經治療或不能提具申請期間之診斷書者,不在給付範圍。
- 五、取得原有薪資者不得請領傷病給付,惟於傷病期間請特休假、排休、彈性假、輪休假、加班補休等假別而 取得原有薪資者,仍得請領傷病給付。
- 六、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予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該項給予係屬補償金之性質,與工資不同,非屬 災保法第42條之「原有薪資」,仍得依規定請領職災傷病給付。
- 七、因傷病正在治療中,凡有工作之事實者,無論工作時間長短,依規定不得請領傷病給付。
- 八、職業傷病給付是以因傷病治療致不能工作為請領要件之一,所稱不能工作,應由本局依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工作能力及有無工作事實予以綜合判斷,且工作能力之判斷,不以被保險人從事原有工作為限。本局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
- 九、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如文件、資料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足資辨識之診斷證明書或事故證明英文文件、資料,得免附中文譯本):
 - (一)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如有疑義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 (二)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三)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十、傷病事由、經過、申請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薪情形及相關證明書件應覈實填寫,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 行為企圖領取保險給付及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將按領取之保險給付及補助處以2倍罰 鍰,並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一、如申請職業病傷病給付,建議先至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網絡醫院職業醫學科進行評估診斷,再檢具醫師開立之職業病診斷書及傷病給付申請書經由投保單位提出申請,可加速審查流程。若無法取得職業醫學科醫師開立之職業病診斷書,請檢具「勞工職業災害職業病職歷報告書」(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bli.gov.tw下載)、診斷書正本及傷病給付申請書,本局再進行審查。
- 十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災保法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事故,已依勞保條例規定申請傷病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傷病給付仍適用勞保條例規定;若尚未提出申請傷病給付,且該給付未逾勞保條例規定之請求權時效者,得選擇適用災保法或勞保條例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註:勞動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21701 號函示略以,被保險人依災保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災保法傷病給付者,不論其住院期間條於災保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均得依規定申請住院照護補助。〕
- 十三、受僱於災保法第6條規定雇主之勞工,若投保單位未為受僱勞工申報參加職災保險,勞工如遭遇職業 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仍得依規定請領職災保險傷病給付,惟本局於核發保險給付後,將依災保法第36 條規定向投保單位追償。
- 十四、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之被保險人,如另受僱於災保法第6條第1項所定單位而遭遇職業傷病事故, 應以該單位受僱勞工身分向本局請領職災保險傷病給付。
- 十五、應加保未加保勞工應提供受僱從業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內容、到職紀錄、出勤紀錄、 領薪紀錄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如係承攬、合夥關係或受僱於自然人雇主,請一併敘明。

參、請領要件、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

一 明识	X 11 % 11 17	华及應備責件	
給付種類	給付要件	給付標準及計算方式	申請應備書件
傷病給付	一 二三	月 20 日止共 169 日 1,010 元×60 日=60,600 元 (前 2 個月) 1,010 元×70%× 109 日=77,063 元 (第 3 個月起) 60,600 元+77,063 元=137,663 元 (可領取之金額) 二、傷病給付係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至恢復工作之前 1 日止,若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遭遇職業傷病,依勞保 條例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按被保險人遭受職業傷害或 罹患職業病之當月起(包括當月)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 保薪資之 70%發給,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按平均月 投保薪資之半數發給,但以 1 年為限,合計最長以 2 年 為限。[傷病給付係以日為給付單位,故「平均月投保薪 資」須再除以 30 (即平均日投保薪資)計算〕 範例: 張先生於 109 年 1 月 10 日遭受職業傷害,自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期間不能工作,正在治療中,且 未取得原有薪資,事故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30,300 元,則其可請領職業傷病給付為: 30,300 元÷30=1,010 元(平均日投保薪資) 自 109 年 1 月 13 日 (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止共 405 日 1,010 元×70%×365 日=258,055 元 (第 1 年) 1,010 元×50%×40 日=20,200 元 (第 2 年)	一 二 三 然
傷病住院照護補助	傷病依災保	範例: 李小姐因 111 年 5 月 2 日職業傷害事故領取 111 年 5 月 5 日 (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期間職業傷病給付,其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7 日期間入住加護病房,111 年 5 月 8 日轉入普通病房至 111 年 5 月 20 日出院,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	一、